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0 年第 35 期(总第 592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0年6月9日

第35期(总第592期)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0年第29号,公布关于邻苯二甲酸酐反倾销措施中韩国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1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0年第34号 (1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0年第33号,公布关于原产于欧盟的进口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16)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June 9, 2010

No. 35 (Series Issue No. 592)

Contents

1. Order No. 29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mending the State Indemni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2. Announcement No. 29, 2010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3)
3. Announcement No. 34, 2010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4)
4. Announcement No. 33, 2010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6)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九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4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提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

(2010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本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本法规定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依照本法及时履行赔偿义务。”

二、将第三条第三项修改为：“(三)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三、将第四条第三项修改为：“(三)违法征收、征用财产的”。

四、将第六条第三款修改为：“受害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其权利承受人有权要求赔偿。”

五、将第九条修改为：“赔偿义务机关有本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赔偿。

“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也可以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

六、在第十二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赔偿请求人不是受害人本人的，应当说明与受害人的关系，并提供相应证明。”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赔偿请求人当面递交申请书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当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收讫日期的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赔偿请求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七、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三条：“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应当充分听取赔偿请求人的意见，并可以与赔偿请求人就赔偿方式、赔偿项目和赔偿数额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进行协商。

“赔偿义务机关决定赔偿的，应当制作赔偿决定书，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送达赔偿请求人。

“赔偿义务机关决定不予赔偿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并说明不予赔偿的理由。”

第十四条：“赔偿义务机关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赔偿请求人对赔偿的方式、项目、数额有异议的，或者赔偿义务机关作出不予赔偿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人民法院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提供证据。

“赔偿义务机关采取行政拘留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期间，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赔偿义务机关的行为与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的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赔偿义务机关应当提供证据。”

九、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一）违反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的，或者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但是拘留时间超过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时限，其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二）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四）刑讯逼供或者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五）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十一、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一）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追缴等措施的；（二）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罚金、没收财产已经执行的。”

十二、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九条，第三项修改为：“（三）依照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

第四项修改为：“（四）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十三、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依照本法的规定应当给予国家赔偿的，作出拘留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的，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再审改判无罪的，作出原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二审改判无罪，以及二审发回重审后作无罪处理的，作出一审有罪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

十四、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二條，修改为：“赔偿义务机关有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赔偿。

“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

“赔偿请求人提出赔偿请求，适用本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五、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三条：“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应当充分听取赔偿请求人的意见，并可以与赔偿请求人就赔偿方式、赔偿项目和赔偿数额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进行协商。

“赔偿义务机关决定赔偿的，应当制作赔偿决定书，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送达赔偿请求人。

“赔偿义务机关决定不予赔偿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并说明不予赔偿的理由。”

第二十四条：“赔偿义务机关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

“赔偿请求人对赔偿的方式、项目、数额有异议的，或者赔偿义务机关作出不予赔偿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

“赔偿义务机关是人民法院的，赔偿请求人可以依照本条规定向其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十六、将第二十二條改为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赔偿请求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处理赔偿请求，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提供证据。

“被羁押人在羁押期间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赔偿义务机关的行为与被羁押人的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赔偿义务机关应当提供证据。”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处理赔偿请求，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必要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情况、收集证据。赔偿请求人与赔偿义务机关对损害事实及因果关系有争议的，赔偿委员会可以听取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的陈述和申辩，并可以进行质证。”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应当自收到赔偿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决定；属于疑难、复杂、重大案件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

二十、将第二十三條改为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中级以上的人民法院设立赔偿委员会，由人民法院三名以上审判员组成，组成人员的人数应当为单数。”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赔偿请求人或者赔偿义务机关对赔偿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认为确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出申诉。

“赔偿委员会作出的赔偿决定生效后，如发现赔偿决定违反本法规定的，经本院院长决定或者上级人民法院指令，赔偿委员会应当在两个月内重新审查并依法作出决定，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也可以直接审查并作出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对各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发现违反本法规定的，应当向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出意见，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

应当在两个月内重新审查并依法作出决定。”

二十二、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对有前款规定情形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三、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一）造成身体伤害的，应当支付医疗费、护理费，以及赔偿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减少的收入每日的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最高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五倍”。

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二）造成部分或者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应当支付医疗费、护理费、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康复费等因残疾而增加的必要支出和继续治疗所必需的费用，以及残疾赔偿金。残疾赔偿金根据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按照国家规定的伤残等级确定，最高不超过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二十倍。造成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对其扶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还应当支付生活费”。

第二款修改为：“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生活费的发放标准，参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被扶养的人是未成年人的，生活费给付至十八周岁止；其他无劳动能力的人，生活费给付至死亡时止。”

二十四、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有本法第三条或者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致人精神损害的，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二十五、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修改为：“（一）处罚款、罚金、追缴、没收财产或者违法征收、征用财产的，返还财产”。

第五项修改为：“（五）财产已经拍卖或者变卖的，给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变卖的价款明显低于财产价值的，应当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七）返还执行的罚款或者罚金、追缴或者没收的金钱，解除冻结的存款或者汇款的，应当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十六、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赔偿费用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赔偿请求人凭生效的判决书、复议决定书、赔偿决定书或者调解书，向赔偿义务机关申请支付赔偿金。”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支付赔偿金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依照预算管理权限向有关的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支付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赔偿金。”

“赔偿费用预算与支付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二十七、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赔偿请求人请求国家赔偿的时效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之日起计算，但被羁押等限制人身自由期间不计算在内。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赔偿请求的，适用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有关时效的规定。”

本决定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行政赔偿
第一节 赔偿范围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第三节 赔偿程序
第三章 刑事赔偿
第一节 赔偿范围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第三节 赔偿程序
第四章 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本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本法规定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依照本法及时履行赔偿义务。

第二章 行政赔偿

第一节 赔偿范围

第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 (一)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
- (二)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
- (三)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 (四)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 (五)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 (一)违法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
- (二)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 (三)违法征收、征用财产的；
- (四)造成财产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五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 (二)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己的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
- (三)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第六条 受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要求赔偿。

受害的公民死亡，其继承人和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有权要求赔偿。

受害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其权利承受人有权要求赔偿。

第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行使行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共同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行使授予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被授权的组织为赔偿义务机关。

受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在行使受委托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委托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赔偿义务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没有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撤销该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第八条 经复议机关复议的，最初造成侵权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但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加重损害的，复议机关对加重的部分履行赔偿义务。

第三节 赔偿程序

第九条 赔偿义务机关有本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赔偿。

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也可以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

第十条 赔偿请求人可以向共同赔偿义务机关中的任何一个赔偿义务机关要求赔偿，该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先予赔偿。

第十一条 赔偿请求人根据受到的不同损害，可以同时提出数项赔偿要求。

第十二条 要求赔偿应当递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受害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 (二)具体的要求、事实根据和理由；
- (三)申请的年、月、日。

赔偿请求人书写申请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书；也可以口头申请，由赔偿义务机关记入笔录。

赔偿请求人不是受害人本人的,应当说明与受害人的关系,并提供相应证明。

赔偿请求人当面递交申请书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当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收讫日期的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赔偿请求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三条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应当充分听取赔偿请求人的意见,并可以与赔偿请求人就赔偿方式、赔偿项目和赔偿数额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进行协商。

赔偿义务机关决定赔偿的,应当制作赔偿决定书,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送达赔偿请求人。

赔偿义务机关决定不予赔偿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并说明不予赔偿的理由。

第十四条 赔偿义务机关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赔偿请求人对赔偿的方式、项目、数额有异议的,或者赔偿义务机关作出不予赔偿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提供证据。

赔偿义务机关采取行政拘留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期间,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赔偿义务机关的行为与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的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赔偿义务机关应当提供证据。

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刑事赔偿

第一节 赔偿范围

第十七条 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违反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的,或者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但是拘留时间超过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时限,其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

(四)刑讯逼供或者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五)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第十八条 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

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 (一)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追缴等措施的;
- (二)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罚金、没收财产已经执行的。

第十九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因公民自己故意作虚伪供述,或者伪造其他有罪证据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
- (二)依照刑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不负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
- (三)依照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
- (四)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 (五)因公民自伤、自残等故意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
- (六)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第二十条 赔偿请求人的确定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依照本法的规定应当给予国家赔偿的,作出拘留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的,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再审改判无罪的,作出原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二审改判无罪,以及二审发回重审后作无罪处理的,作出一审有罪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

第三节 赔偿程序

第二十二条 赔偿义务机关有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赔偿。

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

赔偿请求人提出赔偿请求,适用本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应当充分听取赔偿请求人的意见,并可以与赔偿请求人就赔偿方式、赔偿项目和赔偿数额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进行协商。

赔偿义务机关决定赔偿的,应当制作赔偿决定书,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送达赔偿请求人。

赔偿义务机关决定不予赔偿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并说明不予赔偿的理由。

第二十四条 赔偿义务机关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

赔偿请求人对赔偿的方式、项目、数额有异议的,或者赔偿义务机关作出不予赔偿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

赔偿义务机关是人民法院的,赔偿请求人可以依照本条规定向其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第二十五条 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

赔偿请求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第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处理赔偿请求,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提供证据。

被羁押人在羁押期间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赔偿义务机关的行为与被羁押人的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赔偿义务机关应当提供证据。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处理赔偿请求,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必要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情况、收集证据。赔偿请求人与赔偿义务机关对损害事实及因果关系有争议的,赔偿委员会可以听取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的陈述和申辩,并可以进行质证。

第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应当自收到赔偿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决定;属于疑难、复杂、重大案件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

第二十九条 中级以上的人民法院设立赔偿委员会,由人民法院三名以上审判员组成,组成人员的人数应当为单数。

赔偿委员会作赔偿决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赔偿委员会作出的赔偿决定,是发生法律效力决定,必须执行。

第三十条 赔偿请求人或者赔偿义务机关对赔偿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认为确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出申诉。

赔偿委员会作出的赔偿决定生效后,如发现赔偿决定违反本法规定的,经本院院长决定或者上级人民法院指令,赔偿委员会应当在两个月内重新审查并依法作出决定,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也可以直接审查并作出决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发现违反本法规定的,应当向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出意见,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应当在两个月内重新审查并依法作出决定。

第三十一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后,应当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作人员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一)有本法第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
- (二)在处理案件中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对有前款规定情形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第三十二条 国家赔偿以支付赔偿金为主要方式。

能够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的,予以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

第三十三条 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

第三十四条 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的,赔偿金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 (一)造成身体伤害的,应当支付医疗费、护理费,以及赔偿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减少的收入每日的赔偿

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最高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五倍;

(二)造成部分或者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应当支付医疗费、护理费、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康复费等因残疾而增加的必要支出和继续治疗所必需的费用,以及残疾赔偿金。残疾赔偿金根据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按照国家规定的伤残等级确定,最高不超过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二十倍。造成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对其扶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还应当支付生活费;

(三)造成死亡的,应当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总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二十倍。对死者生前扶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还应当支付生活费。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生活费的发放标准,参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被扶养的人是未成年人的,生活费给付至十八周岁止;其他无劳动能力的人,生活费给付至死亡时止。

第三十五条 有本法第三条或者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致人精神损害的,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第三十六条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权造成损害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处罚款、罚金、追缴、没收财产或者违法征收、征用财产的,返还财产;

(二)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解除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造成财产损坏或者灭失的,依照本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赔偿;

(三)应当返还的财产损坏的,能够恢复原状的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按照损害程度给付相应的赔偿金;

(四)应当返还的财产灭失的,给付相应的赔偿金;

(五)财产已经拍卖或者变卖的,给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变卖的价款明显低于财产价值的,应当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六)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的,赔偿停产停业期间必要的经常性费用开支;

(七)返还执行的罚款或者罚金、追缴或者没收的金钱,解除冻结的存款或者汇款的,应当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八)对财产权造成其他损害的,按照直接损失给予赔偿。

第三十七条 赔偿费用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赔偿请求人凭生效的判决书、复议决定书、赔偿决定书或者调解书,向赔偿义务机关申请支付赔偿金。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支付赔偿金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依照预算管理权限向有关的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支付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赔偿金。

赔偿费用预算与支付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八条 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过程中,违法采取对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保全措施或者对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错误,造成损害的,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的程序,适用本法刑事赔偿程序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赔偿请求人请求国家赔偿的时效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之日起计算,但被羁押等限制人身自由期间不计算在内。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赔偿请求的,适用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有关时效的规定。

赔偿请求人在赔偿请求时效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时效中止。

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赔偿请求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第四十条 外国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的,适用本法。

外国人、外国企业和组织的所属国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该国国家赔偿的权利不予保护或者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外国人、外国企业和组织的所属国实行对等原则。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赔偿请求人要求国家赔偿的,赔偿义务机关、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不得向赔偿请求人收取任何费用。

对赔偿请求人取得的赔偿金不予征税。

第四十二条 本法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0 年 第 29 号

2003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 2003 年第 40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韩国、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苯二甲酸酐征收反倾销税。其中,韩国东洋制铁化学株式会社(DC Chemical Co., Ltd.)的反倾销税率是 4%。

2009 年 8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 2009 年第 56 号公告,决定自 2009 年 8 月 31 日起,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03 年第 40 号公告,对原产于韩国、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苯二甲酸酐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2010 年 2 月 25 日,韩国 OCI 株式会社(OCI Company Ltd.)向商务部提交申请,请求继承韩国东洋制铁化学株式会社(DC Chemical Co., Ltd.)在邻苯二甲酸酐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率,并提交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记录、变更登记证明、经营管理、生产设备、供货关系、客户基础以及相关公证和我驻韩国大使馆(领馆)的认证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商务部就上述申请事宜通知了中国邻苯二甲酸酐产业。在规定时间内,中国邻苯二甲酸酐产业对此发表了评论。

经审查,现有证据材料表明:韩国 OCI 株式会社(OCI Company Ltd.)名称变更符合韩国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名称变更前后关于邻苯二甲酸酐的经营管理、生产设备、供应商关系、客户基础以及管理层人员等均未发生变化。

据此,商务部决定:

一、由韩国 OCI 株式会社(OCI Company Ltd.)继承韩国东洋制铁化学株式会社(DC Chemical Co., Ltd.)在邻苯二甲酸酐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 4%的反倾销税率及其他权利义务。

二、以韩国东洋制铁化学株式会社(DC Chemical Co., Ltd.)名称向中国出口的邻苯二甲酸酐产品,适用邻苯二甲酸酐反倾销措施中其他韩国公司所适用的13%的反倾销税税率。

本公告自2010年5月19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0年 第34号

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相关补充协议,海关总署制订了《2010年7月1日起新增香港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见附件1)和《2010年7月1日起新增澳门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见附件2),现予以公布,自2010年7月1日起执行。

上述两表使用了简化的货品名称,其货品范围与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相应税号的货品一致。

特此公告。

附件: 1. 2010年7月1日起新增香港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
2. 2010年7月1日起新增澳门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附件 1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香港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

序号	商品名称	税号	原产地标准
1	己烷/正己烷	29011000	一、从天然物质或化学原料经化学反应制得；或 二、在香港进行提纯，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
2	二氟甲烷	29031200	一、从天然物质或化学原料经化学反应制得；或 二、在香港进行提纯，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
3	乙腈	29269090	一、从天然物质或化学原料经化学反应制得；或 二、在香港进行提纯，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
4	已录制的录像	85232928	从未录制磁性媒体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加载并整理声音或图像数据。
5	棉纺织纤维	52029100	使用内地或香港纺织品工厂制造、加工过程中得到的废碎布料制造，主要工序为分类、切碎、拆开、整理及捆装。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
6	机动游览观光客船 (乘员 20—100 人)	89011010	税号改变标准，但从本章其他品目改变至此除外；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
7	8 米以上游艇及 8 米以上运动型艇	89039200	税号改变标准，但从本章其他品目改变至此除外；且符合从价百分比标准。

注：“提纯”是货品经减少或去除杂质，适于下列一种或多种用途：

- 1、用作制药、医疗、化妆品、兽医或食品级的物质；
- 2、用作分析、诊断或实验室用的化学产品和试剂；
- 3、用作微电子元件及组件；
- 4、特定光学用途；
- 5、生物技术用途（例如，细胞培养、遗传技术或作催化剂）；
- 6、用作分离流程中的载体；或
- 7、核级用途。

附件 2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澳门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

序号	商品名称	税号	原产地标准
1	其他工业用单羧脂肪酸；精炼所得的植物酸性油	38231900	使用在澳门收集的在澳门加工、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废食用油制造。主要加工工序为提炼。成品仅适于工业用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10年 第3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于2009年10月23日发布2009年第63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以下简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该被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90221910。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中国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商务部做出初步裁定(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初步裁定

调查机关初步裁定,在本案调查期内,原产于欧盟的进口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存在倾销,中国国内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征收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商务部决定采用保证金形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自2010年6月10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欧盟的进口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时,应依据本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

对被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如下:

调查范围:原产于欧盟的采用X光机技术或X射线加速器技术的进口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能量在100千电子伏以上),但不包括采用X射线交替双能加速器技术(IDE Technology)的第二代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被调查产品名称: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英文名称 X-Ray Security Inspection Equipment)

物理特征: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是采用X光机技术或X射线加速器技术的安全检查设备,主要由X光机或X射线加速器分系统、探测器和数据采集分系统、机械运行分系统和电器控制分系统组成;能够实现对被检测物品不开封检查,通过人机界面交互,实现多种图像处理功能和系统管理功能。

主要用途:广泛应用于各种安全检查及海关查验,主要通过图像识别检查行包、货物、集装箱、车辆等载体藏有的武器、爆炸物、危险品、走私品以及其他可疑物品或限带物品。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90221910。该税号的描述为:低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对各公司征收的保证金比率如下:

- | | |
|---|-------|
| 1. 史密斯海曼有限公司(德国)
(Smiths Heimann GmbH) | 48.2% |
| 2. 其他欧盟公司
(All Others) | 71.8% |

三、征收保证金的方法

自2010年6月10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欧盟的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时,应依据本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保证金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

计算公式为:保证金金额=(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保证金征收比率)×(1+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四、评论

各利害关系方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可向商务部提出书面评论并附相关证据,商务部将依法予以考虑。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欧盟的进口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六月九日

附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欧盟的进口 X 射线 安全检查设备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正式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以下简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该被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90221910。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中国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调查机关做出初步裁定如下:

一、调查程序

(一)立案。

2009 年 8 月 28 日,调查机关收到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国内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产业提交的反倾销调查申请,申请人请求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进行反倾销调查。

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材料后,认为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及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中国国内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的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商务部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倾销调查期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二)倾销及倾销幅度的初步调查。

1. 立案通知

在决定立案调查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调查机关就收到中国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产业反倾销调查申请书一事通知了欧洲联盟欧洲委员会驻中国及蒙古国代表团。

2009年10月23日,调查机关发布立案公告,并向欧洲联盟欧洲委员会驻中国及蒙古国代表团正式提供了立案公告和申请书的公开部分,请其通知其所在国家(地区)的相关出口商和生产商。同日,调查机关将本案立案情况通知了本案申请人及申请书中列明的国外企业。

2. 登记应诉

根据公告要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的登记应诉期内,史密斯海曼有限公司(德国)(Smiths Heimann GmbH)和史密斯海曼有限公司(法国)(Smiths Heimann S. A. S)向调查机关登记倾销应诉。另外,欧洲联盟欧洲委员会驻中国及蒙古国代表团也向调查机关登记应诉。

3. 发放问卷和收取答卷

2009年11月16日,调查机关向应诉的境外生产商和申请书中列名的境外生产商发出了反倾销调查问卷,并要求其在37天内按规定提交准确、完整的答卷。在该期间内,史密斯海曼有限公司(德国)向调查机关申请延期递交答卷并陈述了相关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给予申请企业适当延期。至答卷递交截止之日,调查机关收到了史密斯海曼有限公司(德国)递交的有关倾销部分问卷的答卷。

2010年3月4日,调查机关向史密斯海曼有限公司(德国)发送了补充问卷,该公司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了补充问卷的答卷。

4. 听取利害关系方的意见

在案件调查期内,调查机关应约会见了本案申请人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听取了其对本案调查的陈述和意见。

5. 进一步听取各方意见

2010年3月,调查机关召开了本案被调查产品范围问题的意见陈述会,进一步听取申请人和应诉方对本案调查的意见。

(三)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的初步调查。

1. 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

根据商务部《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2009年10月23日,调查机关发布了《关于参加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的通知》(商调查函[2009]305号)。在规定的时间内,史密斯海曼有限公司(德国)作为国外生产者申请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史密斯海曼有限公司(德国)向调查机关递交了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调查机关经审查后接受了登记。无国内进口商和其他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申请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

2. 成立产业损害调查组

2009年11月9日,调查机关发布《关于成立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组的通知》(商调查函[2009]313号),成立了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组。

3. 发放和收回调查问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和商务部《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2009年11月16日,调查机关向已知的利害关系方发放了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反倾销案《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和《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

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递交了《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在经批准延期递交的时间内,史密斯海曼有限公司(德国)向调查机关递交了调查问卷答卷。无国内进口商和其他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向调查机关递交相关调查问卷答卷。

4. 听取申请企业意见陈述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2009年11月30日,应本案申请企业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调查机关听取了申请企业意见陈述。

申请企业提出,2006年以来国内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的表观消费量持续快速增长,但由于被调查产品向国内大量低价倾销,国内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需求量增长的良好态势并未给国内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产业带来应有的效益。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处于严重亏损状态,现金净流量严重恶化,巨额投资无法收回,国内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

5. 接收利害关系方书面意见

2010年5月11日,调查机关收到史密斯海曼有限公司(德国)提交的《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反倾销案无损害抗辩意见书》。

6. 初裁前实地核查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和商务部《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2010年2月23日,调查机关发布了《关于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反倾销案初裁前实地核查的通知》(商调查函[2010]56号)。2010年3月23日至25日,调查机关对申请企业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初裁前实地核查。实地核查期间,调查机关对申请企业提交的申请书及调查问卷答卷中提供的信息进行了核查,并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实地核查结束后,申请企业向调查机关提交了有关补充证据材料。

7. 信息公开

根据《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查阅与信息披露规定》第八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案所有初裁前公开材料均已及时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措施信息公开信息查阅室。各利害关系方可以查找、阅览、摘抄、复印公开信息。

调查机关对申请书、调查问卷答卷及所附证据材料和实地核查结果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全面评估,对本案利害关系方提交的意见依法予以了充分考虑。

二、被调查产品范围

(一)立案公告中被调查产品的描述。

被调查产品名称: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英文名称 X-Ray Security Inspection Equipment。

调查范围:原产于欧盟的采用X光机技术或X射线加速器技术的进口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能量在100千电子伏以上),但不包括采用X射线交替双能加速器技术(IDE Technology)的第二代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物理特征: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是采用X光机技术或X射线加速器技术的安全检查设备,主要由X光机或X射线加速器分系统、探测器和数据采集分系统、机械运行分系统和电器控制分系统组成;能够实现对被检测物品不开封检查,通过人机界面交互,实现多种图像处理功能和系统管理功能。

主要用途:广泛应用于各种安全检查及海关查验,主要通过图像识别检查行包、货物、集装箱、车辆等载体藏有的武器、爆炸物、危险品、走私品以及其他可疑物品或限带物品。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90221910。

(二)关于被调查产品范围调整的问题。

立案后,本案应诉公司史密斯海曼有限公司(德国)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关于被调查产品范围的评论意见。在评论意见中,该公司称,能量在300千电子伏以上的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与能量在300千电子伏以下的设备在物理特征、技术特征、功能、用途和客户群体等方面不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因此主张将能量在300千电子伏以上的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排除在案件调查范围之外。本案申请人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就应诉公司的评论意见向调查机关书面提交了意见和主张,反对将能量在300千电子伏以上的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排除在案件调查范围之外。为进一步了解情况,澄清问题,调查机关于2010年3月8日就本案被调查产品范围问题召开了由本案申请人和应诉公司参加的意见陈述会,会上双方分别就其提交的意见和

主张进行了解释和说明。

经审查双方提交的书面材料,从物理特征、用途、技术特征、功能等方面,调查机关认定,能量在 300 千电子伏以上的产品和能量在 300 千电子伏以下的产品在主要物理和技术特征上基本一致,均是通过电子束加速,撞击一个靶心产生射线,然后通过探测器接受信号产生图像,用以检测被检测物体。之所以存在能量差别,在于企业可以根据不同的产品设计选择不同的方式进行集成,制造出不同集成形态的产品。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对应诉公司将能量在 300 千电子伏以上的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排除在案件调查范围之外的主张不予支持。

三、国内同类产品和国内产业

(一)国内同类产品的认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二条和商务部《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国内生产的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与被调查产品的物理特征、技术特性、产品功能和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消费者和生产者评价等因素进行了调查,初步证据显示:

1. 物理特征

国内生产的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和被调查产品的物理特征基本相同,主要由 X 光机或 X 射线加速器分系统、探测器和数据采集分系统、机械传送分系统、电气控制分系统组成,各个分系统的原理、构成和运行也基本相同。

2. 技术特性

国内生产的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与被调查产品的技术特性基本一致,均采用 X 射线扫描成像技术,包括 X 光机技术和 X 射线加速器技术。国内生产的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的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如线分辨力、穿透力等)与被调查产品基本相同,两者存在产品型号间的相互对应关系。

3. 产品功能和用途

国内生产的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与被调查产品的功能完全相同,均通过人机界面交互,实现多种图像处理功能和系统管理功能,进而实现对被检测物品不开封检查。

国内生产的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与被调查产品的用途也完全相同,均适用于各种安全检查及海关查验,主要通过图像识别检查行李、货物等物品中藏有的武器、爆炸物、走私品以及其他可疑物品或限带物品。不同规格的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可应用于不同的场合。

4. 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消费者和生产者评价

国内生产的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与被调查产品销售渠道基本相同,主要通过直接销售方式或代理商分销方式进行销售。国内生产的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与被调查产品客户群体也基本相同,均包括民航、海关、铁路、地铁、港口、口岸、重要活动场馆和政府机关等。部分客户同时使用国内生产的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和被调查产品,二者可以相互替代。

上述初步证据表明,国内生产的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与被调查产品在物理特征、技术特性、产品功能和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消费者和生产者评价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可替代性。因此,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国内生产的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与被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

(二)国内产业的认定。

调查机关对本案申请企业的产业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初步证据显示,调查期内,本案申请企业的同类产品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主要部分。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和商务部《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初步认定,调查期内,本案申请企业可以代表国内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产业。

四、倾销和倾销幅度

调查机关审查了应诉公司的答卷,对公司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作如下认定:

(一)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及价格调整项目的认定。

史密斯海曼有限公司(德国)

(Smiths Heimann GmbH)

1. 正常价值

该公司在答卷中称其生产的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共分若干型号,调查期内对中国出口其中部分型号。在对中国出口的被调查产品中,有部分型号的产品在欧盟内销售。经审查公司答卷,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该公司关于产品型号划分的主张。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欧盟内销售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的情况。根据公司答卷及补充答卷所报数据,调查期内该公司在欧盟内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数量占其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超过了5%,满足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数量要求。调查机关还分型号审查了该公司欧盟内销售数量情况。根据公司答卷及其补充答卷所报数据,与对中国出口产品相对应的型号的产品中,每一型号产品在欧盟内销售数量占该型号出口到中国数量的比例均超过了5%,满足作为进一步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

根据公司所报,调查期内公司对中国出口的对应型号的产品在欧盟内存在三种销售方式:通过关联分销商销售、通过非关联分销商销售和直接对非关联最终用户销售。经审查和比较,调查机关发现,调查期内该公司在欧盟内销售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受到了关联关系的影响,不能够代表公平的市场价格,不属于正常贸易过程中的交易,故决定在初裁时暂将该部分关联交易排除在确定正常价值的范围之外。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调查期内生产成本、费用和利润情况。根据公司答卷和补充答卷所报数据,经过初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该公司填报的调查期内生产成本、费用分摊和实现利润情况的数据,并以此基础分别对上述型号的欧盟内销产品是否存在低于成本情况进行了进一步审查。经计算,上述型号的欧盟内销产品低于其成本销售的数量比例均未超过20%。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调查机关暂决定:

(1)对于有欧盟内销型号的同类产品,采用调查期内该型号产品欧盟内非关联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2)对于无欧盟内销型号的同类产品,采用结构正常价值的方法确定各个型号产品的正常价值。其中,生产成本为公司在答卷和补充答卷中所报分型号的成本数据。由于公司在答卷和补充答卷中未区分市场和产品型号填报销售、管理及一般费用情况和利润数据,因此调查机关决定暂根据公司所报的调查期内公司整体的费用和利润数据,计算出上述无欧盟内销型号的产品的合理费用和利润率。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调查期内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情况。公司报称,调查期内其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均通过其位于第三国的关联贸易商进行,产品出厂后由该关联贸易商向中国非关联经销商销售被调查产品。在进行交易时,应诉公司知晓被调查产品将销往中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采用位于第三国的关联贸易商与中国非关联客户之间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经审查,调查机关发现,公司所报向中国出口销售被调查产品信息和数据中有部分交易不属于本案调查期内的交易,故决定将其排除,采用剩余交易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数量基础。

3. 调整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正常价值部分

在公司答卷和补充答卷中,对于上述存在欧盟内销的部分型号的同类产品,该公司提出了调整信用费用的主张。经审查交易情况,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该主张。对于无欧盟内销的部分型号的同类产品,依前述,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采用结构正常价值的方法来确定正常价值。鉴于公司未提出任何调整主张,调查机关决定暂不做任何价格调整。

(2)出口价格部分

在公司答卷和补充答卷中,公司称,其位于第三国关联贸易商向中国客户销售被调查产品时,通常会在公司向该关联贸易商销售的价格上进行一定比例的加价,该加价包含了产品出厂后与产品出口相关的全部直接销售费用(如运费、保险费等)和间接销售费用以及该关联贸易商的管理、运营费用、实现的毛利等。该位于第三国的关联贸易商未在本案中向调查机关单独答卷,应诉公司也未就此加价的构成提供具体的数据和详细说明,亦未解释在具体交易过程中与该交易相关的具体加价水平。根据上述情况,并经审查该位于第三国关联贸易商的地位、在向中国出口交易中的作用及与本案应诉公司之间的关系等,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按上述价差比例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鉴于公司所主张的国际运输费和信用费用的调整已包含在其中,调查机关不再对上述项目进行调整。

4.关于到岸价格(CIF 价格)

经审查,现有证据表明该公司所报告的到岸价格是合理的,调查机关决定暂采信公司报告的到岸价格数据。

其他欧盟公司

(All Others)

对于其他未应诉、未提交答卷的欧盟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来认定其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

(二)价格比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进行比较时,考虑了影响价格的各种可比性因素,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进行了比较。

对于应诉公司,调查机关在其提交的证明材料基础上,将每一型号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调整至出厂价。在计算倾销幅度时,调查机关分型号将每一型号产品的加权平均正常价值和加权平均出口价格进行比较,得出各个型号的倾销幅度。在此基础上,调查机关将各个型号的倾销幅度加权平均,得出该应诉公司的倾销幅度。

对于其他未应诉、未提交答卷的欧盟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做出有关倾销和倾销幅度的裁定。

(三)倾销幅度。

经过计算,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分别为:

- | | |
|---|-------|
| 1. 史密斯海曼有限公司(德国)
(Smiths Heimann Gmbh) | 48.2% |
| 2. 其他欧盟公司
(All Others) | 71.8% |

五、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

(一)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及所占国内市场份额。

1. 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呈持续快速增长趋势。据中国海关统计,2006年、2007年和2008年

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 179 台、271 台和 336 台,2007 年比 2006 年增长 51.40%,2008 年比 2007 年增长 23.99%。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进口数量的比例呈持续上升趋势。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分别为 40.41%、41.76%和 44.39%,2007 年比 2006 年上升 1.35 个百分点,2008 年比 2007 年上升 2.63 个百分点。

2. 被调查产品占国内市场份额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占国内市场份额呈逐年上升趋势。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分别为 10.72%、14.66%和 15.92%,2007 年比 2006 年上升 3.94 个百分点,2008 年比 2007 年上升 1.26 个百分点。

(二) 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及其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1. 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呈微幅增长趋势。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分别为 463519.77 元/台、468313.18 元/台和 504767.12 元/台,2007 年比 2006 年增长 1.03%,2008 年比 2007 年增长 7.78%。

2. 国内同类产品价格

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呈大幅下降趋势。2007 年比 2006 年下降 48.70%,2008 年比 2007 年下降 46.75%。

3. 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初步证据表明,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虽呈增长趋势,但幅度较小,而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则呈大幅下降趋势,2008 年国内同类产品价格比 2006 年下降 72.68%。2006 年和 2007 年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大幅低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严重削减了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导致同期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低于单位销售成本,税前利润亏损严重。虽然 2008 年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略高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但仍处于较低水平,而 2008 年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比 2007 年下降 46.75%,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接近单位销售成本,单位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另有证据显示,国内同类产品 2008 年的单位生产成本比 2006 年降低 53.67%,同期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下降 72.68%,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超过单位生产成本下降幅度 19.01 个百分点,表明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未能达到合理水平。因此,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明显的削减和抑制作用。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持续快速增长,市场份额逐年上升,其价格水平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具有重大影响。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始终处于较低水平,且在调查期内的大部分时间低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明显的削减和抑制作用,导致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低于或接近单位销售成本,税前利润亏损严重,企业生产经营陷入困境。

(三) 产业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评估。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七条、第八条和商务部《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四条至第七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国内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调查,初步证据显示如下:

1. 表观消费量

调查期内,国内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产业的表观消费量呈逐年上升趋势。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国内产业的表观消费量分别为 1670 台、1849 台和 2111 台,2007 年比 2006 年增长 10.72%,2008 年比 2007 年增长 14.17%。

2. 产能

调查期内,国内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产业的产能呈逐年上升趋势。2007 年比 2006 年增长 59.44%,

2008 年比 2007 年增长 48.59%。

3. 产量

调查期内,国内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产业的产量呈逐年上升趋势。2007 年比 2006 年增长 65.30%,2008 年比 2007 年增长 53.79%。

4. 开工率

调查期内,国内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产业的开工率呈逐年上升趋势。2007 年比 2006 年上升 3.27 个百分点,2008 年比 2007 年上升 3.23 个百分点。

5. 销售数量

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2007 年比 2006 年增长 202.67%,2008 年比 2007 年增长 190.31%。

6. 市场份额

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呈逐年上升趋势。2007 年比 2006 年上升 7.79 个百分点,2008 年比 2007 年上升 18.94 个百分点。

7. 销售价格

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呈逐年下降趋势。2007 年比 2006 年下降 48.70%,2008 年比 2007 年下降 46.75%。

8. 销售收入

调查期内,国内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产业的销售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2007 年比 2006 年增长 55.28%,2008 年比 2007 年增长 54.58%。

9. 税前利润

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呈先降后升趋势,始终处于严重亏损状态。2006 年国内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产业已出现严重亏损,2007 年的亏损额比 2006 年进一步增加 38.03%,2008 年的亏损额比 2007 年虽有所减少,但仍无法扭亏为盈。

10. 投资收益率

调查期内,国内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产业的投资收益率呈先降后升趋势,始终处于负值水平。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国内产业的投资收益率分别为-2.29%、-2.76%和-0.24%,2007 年比 2006 年下降 0.47 个百分点,2008 年比 2007 年虽上升 2.52 个百分点,但仍处于负值水平。

11. 就业人数

调查期内,国内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产业的就业人数呈先升后降趋势。2007 比 2006 年增长 21.44%,2008 年比 2007 年下降 38.30%。

12. 劳动生产率

调查期内,国内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产业的劳动生产率呈逐年上升趋势。2007 年比 2006 年增长 37.21%,2008 年比 2007 年增长 149.15%。

13. 人均工资

调查期内,国内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产业的人均工资呈逐年上升趋势。2007 年比 2006 年增长 2.77%,2008 年比 2007 年增长 8.98%。

14. 期末库存

调查期内,国内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产业的期末库存呈逐年上升趋势。2007 年比 2006 年增长 176.40%,2008 年比 2007 年增长 44.04%。

15. 现金净流量

调查期内,国内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产业的现金净流量呈先降后升趋势,始终处于净流出状态。2006 年国内产业的现金流出量远大于现金流入量,2007 年比 2006 年进一步恶化,2008 年比 2007 年虽有所好转,但现金流出量仍大于现金流入量。

16. 投融资能力

调查期内,尽管国内产业生产能力不断扩大,但由于国内产业出现大幅亏损,经营状况持续恶化,申请企业投融资能力下降。

上述初步证据表明,调查期内,国内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产业发展处于高成长阶段,市场需求旺盛,国内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的表观消费量 2007 年比 2006 年增长 10.72%,2008 年比 2007 年增长 14.17%。受市场需求的推动,国内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产业产能、产量均呈增长态势。虽然,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销量增长较快,但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始终处于较低水平,且在调查期内的大部分时间低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明显的削减和抑制作用,国内同类产品价格 2008 年比 2006 年下降 72.68%,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已低于或接近单位销售成本,导致国内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产业销售收入的增加受到严重抑制。国内同类产品的单位销售毛利率 2006 年和 2007 年为负值,2008 年也处于较低水平。2006 年国内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已处于严重亏损状态,2007 年国内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亏损加剧,亏损额比 2006 年增加 38.03%,2008 年国内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亏损额比 2007 年虽有所减少,但仍无法扭亏为盈。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国内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率始终处于负值水平,分别为-34.88%、-31%和-1.84%。调查期内,国内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产业投资收益率也始终处于负值水平,期末库存大幅上升,现金净流量始终处于净流出状态,投融资能力下降,企业生产经营恶化,被迫多次减少就业人数,产业成长明显受到抑制。

因此,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国内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

(四) 欧盟的生产能力、出口能力及对国内产业可能产生的进一步影响。

调查期内,欧盟具有较强的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生产能力和出口能力,欧盟向国内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增长较快,2008 年比 2006 年增长 87.71%,中国是其重要的出口市场。随着中国社会不断发展,社会公共安全越来越成为共同关注的问题,得到社会的广泛重视,国内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的市场需求因此呈快速增长趋势,中国市场对欧盟被调查产品生产者具有较强的吸引力。与此同时,欧盟自身的市场需求增长幅度较小,短期无法消化剩余的产能。上述初步证据表明,欧盟具有较大的被调查产品生产能力和出口能力,存在进一步造成国内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产业损害的可能性。

六、因果关系

(一) 被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造成了国内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产业实质损害。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占国内总进口量的比例呈持续上升趋势,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分别为 40.41%、41.76%和 44.39%,2007 年比 2006 年上升 1.35 个百分点,2008 年比 2007 年上升 2.63 个百分点。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呈逐年快速上升趋势,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 179 台、271 台和 336 台,2007 年比 2006 年增长 51.40%,2008 年比 2007 年增长 23.99%。2007 年和 2008 年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的增长幅度分别比同期国内同类产品表观消费量的增长幅度高出 40.68 个百分点和 9.82 个百分点。被调查产品所占国内市场份额在调查期内也呈持续上升趋势,由 2006 年的 10.72%增长至 2008 年的 15.92%,增长 5.20 个百分点。

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呈微幅上升趋势。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分别为 463519.77 元/台、468313.18 元/台和 504767.12 元/台,2007 年比 2006 年增长 1.03%,2008 年比

2007 年增长 7.78%。

调查期内,原产于欧盟的被调查产品大量进口,市场份额呈上升趋势,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始终处于较低水平,且在调查期内的大部分时间低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明显的削减和抑制作用。同时,由于国内同类价格在调查期内持续大幅下降,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低于或接近单位销售成本,国内同类产品的单位销售毛利率 2006 年和 2007 年为负值,2008 年也处于较低水平,导致 2006 年国内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处于严重亏损状态,2007 年国内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亏损加剧,亏损额比 2006 年增加 38.03%,2008 年国内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亏损额比 2007 年虽有所减少,但仍无法扭亏为盈。国内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产业投资收益率始终处于负值水平,期末库存大幅上升,企业被迫多次减少就业人数,产业成长明显受到抑制。

上述初步证据表明,调查期内,国内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市场需求呈快速增长趋势,为正在成长的国内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产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但是,欧盟向国内大量低价出口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导致国内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产业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销售价格大幅下降,税前利润大幅亏损,投资收益率处于负值水平,期末库存大幅上升,企业被迫多次减少就业人数,巨额投资无法收回,企业生产经营陷入困境。

因此,调查机关初步认定,被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造成了国内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产业的实质损害。

(二)其他因素分析。

对其他因素的调查表明,调查期内,国内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产业受到实质性损害并非由以下因素造成:

1. 其他国家(地区)的进口情况

调查期内,除欧盟对国内出口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外,原产于其他国家(地区)的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也向国内出口。初步证据显示,欧盟向国内出口的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数量增长较快,2008 年比 2006 年增长 87.71%,高于其他国家(地区)向国内出口的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数量增长幅度;欧盟向国内出口的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数量占国内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总进口量的比例上升,从 2006 年的 40.41% 上升至 2008 年的 44.39%,其他国家(地区)向国内出口的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数量占国内总进口量的比例呈下降趋势;欧盟对国内出口的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占国内市场份额增长较快,2008 年比 2006 年上升 5.20 个百分点,高于其他国家(地区)向国内出口的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占国内市场份额增长幅度。另据调查,没有证据表明除欧盟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向国内出口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存在倾销行为并对国内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

因此,调查期内,国内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产业受到的实质性损害并非由原产于其他国家(地区)的进口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造成的。

2. 市场需求的变化

调查期内,国内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的市场需求呈快速增长趋势。2007 年和 2008 年,国内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表观消费量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10.72% 和 14.17%。因此,调查期内,国内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并非由国内市场需求变化因素造成的。

3. 消费模式和替代产品的影响

调查期内,国内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的需求不断扩大,国内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并非由消费模式的变化和其他替代产品等因素造成的。

4. 商业流通渠道和贸易政策

调查期内,国内对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实行市场化的价格机制,生产经营受市场规律调节,国内没有限

制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产业的贸易政策和其他相关政策。因此,调查期内,国内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并非由商业流通渠道和贸易政策等因素造成的。

5. 产品质量状况和技术情况

调查期内,国内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质量稳定,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均处于世界领先水平,国内产业对国内同类产品的核心零部件享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因此,调查期内,国内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并非由产品质量问题和技术落后等因素造成的。

6. 国内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产业的经营管理状况

调查期内,国内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产业经营管理状况良好,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生产、经营、成本和质量等各项企业管理制度严格并不断完善,申请企业获得多种国际公认的企业认证。因此,调查期内,国内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并非由经营管理不善因素造成的。

7. 国内同类产品出口的影响

调查期内,国内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产业也进行出口贸易,部分产品是以加工贸易的方式出口。初步证据表明,调查期内,国内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出口增加了国内产业的利润,而国内市场销售出现严重亏损是造成国内产业陷入困境的主要原因。因此,调查期内,国内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不是由国内同类产品出口因素造成的。

8. 不可抗力的影响

调查期内,国内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产业未发生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生产装置运行正常,未受到意外影响。因此,调查期内,国内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不是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

七、初步调查结论

根据以上调查结果,调查机关初步裁定,在本案调查期内,原产于欧盟的进口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存在倾销,中国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分别为:

- | | |
|---|-------|
| 1. 史密斯海曼有限公司(德国)
(Smiths Heimann Gmbh) | 48.2% |
| 2. 其他欧盟公司
(All Others) | 7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